

司法和媒体，谁也离不开谁

我国的司法建设目前处在一个自身问题较多、外部环境较差、社会公信力较弱的时期，司法健康前行的难度相当大。在这一特殊时期，舆论监督适当，将有利于我国司法改革和司法建设尽快走出困境、开创新局面，这是一个双赢的结果；反之，如果舆论过度介入司法，甚至试图取代司法，不仅司法的权威将受到严重损害，而且媒体自身的形象也终将受损，这是一个双输的结果。

在舆论与司法的关系上，不是舆论能不能、要不要监督司法的问题，而是监督的方式方法与限度的问题。近年来，社会舆论特别是网络舆论对司法的影响力越来越明显、越来越大，其主流当然是值得肯定的。由于舆论的压力，司法腐败在一定范围内得到遏制，并且在一些案件中，法院等司法机关还借助舆论的力量，有效地抵御了某些外部因素对司法活动的非法、不当干扰，维护了法律权威和公平正义。同时也要看到，司法机关屈从于舆论的压力或者为了取得舆论的赞扬，不依法进行司法活动的消极现象也有所显现，不容忽视。

我国舆论在监督司法方面的主要问题是：第一，对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事实进行先入为主的报道，先行影响公众的看法和情绪；第二，对法院以及其他司法机关应当如何处理案件先行发表带有倾向性的意见；第三，在案件审理时和审结后，公开表示或暗示案件审理结果有误、不公或者存在司法腐败的可能；第四，部分媒体和记者在报道司法领域的事件时片面追求所谓社会轰动效应，对揭弊、曝光、晒内幕等兴趣盎然，有的甚至不择手段，而对不大会引起轰动效应的正面报道与评论则以不具新闻价值为由予以排斥。

另一方面，司法机关自身在应对媒体和舆论时也有不尊重司法程序、司法规律，以及不知如何妥善处理与媒体的关系问题。如不考虑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不同特点，照搬行政机关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方式，对司法活动中的热点问题，尤其是对尚未审结的个案或尚待依照法定程序决定的问题发表意见等。法院等司法机关的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因失言而遭到媒体“穷追猛打”的事例屡见不鲜。云南李昌奎一案中，法院发言人在面对媒体时有关“法院不能在公众狂欢声中杀人”以及“本案10年后将成为公正司法的标杆”等带有情绪性、文学性和随意性的说法及其产生的严重后果，很值得法院以及其他司法机关认真研究：面对媒体和舆论时究竟应当怎么说、怎么做才符合司法的规律和专业的标准。

西方国家经过长期实践，在媒体如何适应和尊重司法规律上，已经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的做法，媒体和舆论不仅认同在涉及司法事务时要给予特别对待，而且清楚地知道在针对司法事务进行报道和发表意见时的底线在哪里。我国媒体与司法之间尚处于磨合期，在舆论监督不当将对司法产生事与愿违的后果的问题上，正在形成共识，但对如何平衡司法公正与言论自由以及舆论监督之间的关系，做到彼此之间相得益彰，还存在许多分歧点和空白点。建议有关部门着手研究制定媒体监督司法活动特别是法院审判活动的指导性原则，并在时机成熟时将其上升为国家立法与转化为媒体自律准则，积极引导和规范媒体按照司法规律和我国司法建设的阶段性特点，行使其对国家司法活动的言论自由权和舆论监督权。

在当今中国，司法和媒体都在努力拓展各自的发展空间，实际上两者之间谁也离不开谁。对于媒体和舆论，斗垮了司法，其自身将失去法律的保障；对于司法，不支持和维护舆论监督，其公正审判将失去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客观地讲，我国司法还处在非常初级的发展阶段，既不够成熟，也十分脆弱，可它又在国家法治机器中占据了十分关键的位置，容不得它一直这样“弱”（权威与公信力）下去。在某种意义上，我国司法机关特别是法院也是一个“弱势群体”，媒体对司法机关、对法院，除了批评监督外，还应多一些守护与扶助。



冯 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教授